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4,076,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897%）的公司董事傅多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56%）。

持本公司股份 17,396,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054%）的公司股东徐福轩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33%）。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傅多女士及股东徐福轩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傅多（公司董事）、徐福轩。
- 2、关联关系：傅多女士、徐福轩先生为夫妇关系。
- 3、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傅多	24,076,388	4.9897%
徐福轩	17,396,778	3.6054%

合计	41,473,166	8.5952%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票来源：傅多女士及徐福轩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 2015 年 12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包括后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的股份及其它途径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 and 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傅多	6,010,000	1.2456%
徐福轩	8,460,000	1.7533%
合计	14,470,000	2.9989%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傅多女士、徐福轩先生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傅多女士、徐福轩先生将遵守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该次解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傅多女士、徐福轩先生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傅多女士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傅多女士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傅多女士、徐福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是否按期实施

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傅多女士、徐福轩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傅多女士、徐福轩先生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傅多女士、徐福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